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

技术标准的把握尺度等问题

1. 改建项目中，原排烟风机露天设置于屋顶，是否需要设置排烟机房？

答复：应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5条设置专用机房。

1. 建筑高度超过50m的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住宅，其排烟系统应竖向分段独立设置，分段独立设置时排烟风机是否需要均设置在屋顶。

答复：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4条规定，排烟风机设置在其所在排烟系统的最高处即可。

1. 避难层设置可开启外窗时，计算其有效面积时应考虑建筑面积还是净面积。

答复：可根据净面积计算。

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附录B中对风口最大风量的要求不满足时，是否需要设置多个竖井？

答复：排烟口允许最大风量是对排烟口的要求，对竖井仅需根据材质计算其风速不超即可。

1. 防烟楼梯间、前室设置正压送风系统时，是否可以用风机加电动旁通风阀，楼梯间设压力控制传感器的方式设置。

答复：可以，但应采取保证前室压力值的措施。

1. 规范3.2.1条规定，若地下室的楼梯间仅为地下一层或者两层时，高度不超10米，是否可以再楼梯间外墙上开洞做个下沉通风井（保证最小截面有效开口面积不小于1平方）来作自然通风。3.2.1条中的最高部位以什么高度来界定？若果必须设置加压送风系统地下室的楼梯间也很难满足规范3.3.11条，在顶部设置不小于1平方米的固定窗。

答复：地下室的楼梯间应在最高复位设置不小于1㎡的可开启面积。对于楼梯间顶部的范围为：楼梯间屋顶或侧墙贴梁底。

1. 规范4.4.15.4条中固定窗均应设置成带有温控功能的可开启设施的固定窗。3.3.11条中的固定窗为可破拆的即可，不用温控功能是吧？

答复：规范只要求固定窗为可破拆，对其是否需要温控开启无要求，第4.4.15条第3款是对设置温控开启时的技术要求。

1. 规范中3.2.4条及4.3.6条排烟窗距地面1.3-1.5米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一般都有那些可供选择？

答复：规范仅对是否设置手动开启提出了要求，对开启装置的形式无特别要求。

1. 规范中4.6.3.4条设置自然排烟口的间距是否不用满足4.6.3.3条中两侧自然排烟口的距离不应小于走道长度的2/3的要求？若一办公楼办公室只有一两个需要做排烟，其余均不需要排烟，那么走道的排烟卡4.6.3.3还是4.6.3.4条？

答复：当仅走道设置排烟时按照第4.6.3条第3款规定执行，当房间与走道均需设置排烟时按照第4.6.3条第4款规定执行。

1. 规范中4.4.4条中排烟口与补风口两者高度或者水平距离的要求，是不是只同一个防火分区内的？若不是同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排烟口与补风口是否可以不用严格卡这个距离？

答复：第4.4.4条中并未指明要求在一个防火分区的排烟口及补风口，所有排烟口及补风口净距均应按照此条执行。

1. 规范中4.6.5.1条中庭最小排烟量107000 m³/h,排烟口的风速不大于0.5m/s，计算有效开启面积要60平方。条文解释中为何有个25平方的有效开窗面积？

答复：条文解释计算错误。应按照规范条文进行计算。